

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

失蹤人口協尋

111年4月

本市 110 年受理失蹤人口 2,779 人，其中男性 1,439 人，女性 1,340 人；尋獲數(含尋獲以前年度失蹤之人口)2,911 人，尋獲率為 104.75%；就失蹤原因觀察，「迷途走失」、「智能障礙走失」以男性占比較高，「上下學未歸」則以女性居多；另依失蹤年齡觀察，少年失蹤人口以女性占比較高，兒童(不含幼童)則以男性居多。

隨著科技發展，如手機 GPS 定位或防走失手環的使用，民眾自行找回走失家人的管道更多元，故本市 110 年受理失蹤人口 2,779 人，較 100 年減 1,384 人(-33.25%)，其中男性 1,439 人，減 544 人(-27.43%)，女性 1,340 人，減 840 人(-38.53%)，失蹤人口率為平均每萬人口 9.86 人，減 5.81 人，男、女性亦皆呈下降趨勢，惟自 103 年起男性失蹤人口率皆高於女性(詳圖 1、圖 2)。

圖1、臺中市受理失蹤人口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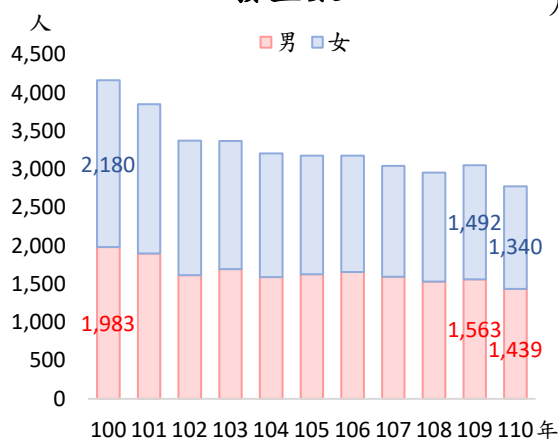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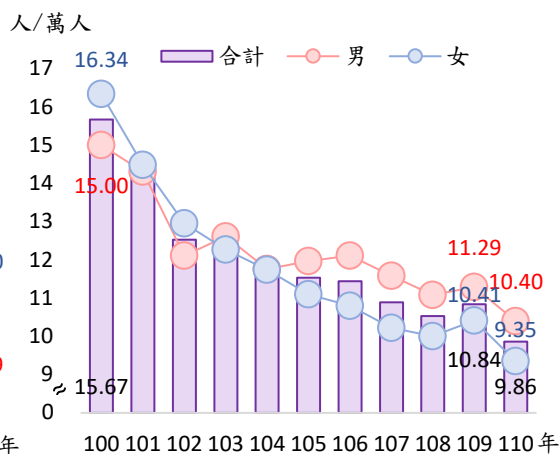


圖2、臺中市受理失蹤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1.發生數指當年受(處)理數。

2.以戶籍地統計。

本市警局為協助尋找失蹤人口，利用各項勤務加強尋人作為，積極為民眾找回走失的家人，110 年尋獲數(含尋獲以前年度失蹤之人口)2,911 人，高於當年之受理失蹤人口，尋獲率為 104.75%，較 109 年 101.11%增 3.64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尋獲 1,518 人，尋獲率 105.49%，增 3.70 個百分點，女性尋獲 1,393 人，尋獲率 103.96%，增 3.56

個百分點(詳圖 3、圖 4)。

圖3、臺中市受理失蹤人口尋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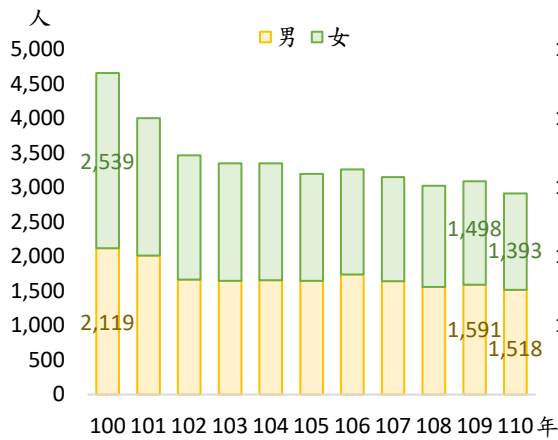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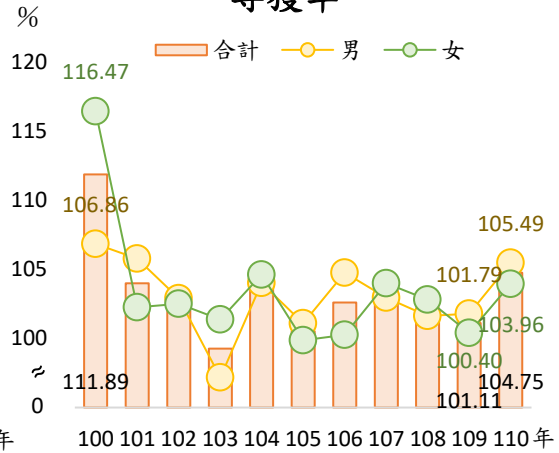


圖4、臺中市受理失蹤人口尋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1.尋獲數=尋獲當年數+尋獲以前年數。

2.以戶籍地統計。

觀察本市 109-110 年受理失蹤人口 5,834 人之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 3,425 人(占 58.71%)為大宗，失智症走失 470 人(占 8.06%)次之，再依性別占比看，「迷途走失」、「智能障礙走失」男性占比皆高於 6 成(分別為 134 人、106 人)，而在「上下學未歸」則以女性占 60.71%(102 人)居多；109-110 年共尋獲 6,000 人，較受理之失蹤人口數多 166 人，尋獲率為 102.85%，亦以尋獲離家出走 3,516 人(占 58.60%)為多，尋獲率為 102.66%，失智症走失 471 人(占 7.85%)次之，尋獲率為 100.21%；在男性失蹤占比較高的「迷途走失」及「智能障礙走

表 1、臺中市受理失蹤人口-依原因別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離家出走	迷途走失	上下學未歸	智能障礙走失	精神疾病走失	失智症走失	其他原因	
109年 至 110年	發生數	合計	5,834	159	3,425	222	168	174	263	470	953
		男性	3,002	84	1,693	134	66	106	114	251	554
		女性	2,832	75	1,732	88	102	68	149	219	399
	尋獲數	合計	6,000	174	3,516	225	167	179	278	471	990
		男性	3,109	93	1,740	135	66	110	125	253	587
		女性	2,891	81	1,776	90	101	69	153	218	403
	尋獲率	合計	102.85	109.43	102.66	101.35	99.40	102.87	105.70	100.21	103.88
		男性	103.56	110.71	102.78	100.75	100.00	103.77	109.65	100.80	105.96
		女性	102.08	108.00	102.54	102.27	99.02	101.47	102.68	99.54	10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失智症走失自108年9月起開始統計。

失」案件中，男性分別尋獲 135 人及 110 人，尋獲率為 100.75%、103.77%，而女性失蹤占比較高的「上下學未歸」案件則尋獲 101 人，尋獲率則達 99.02%(詳表 1)。

另依年齡別觀察，本市 109-110 年受理失蹤人口以成年(不含老人)2,614 人(占 44.81%)為大宗，少年 1,262 人(占 21.63%)次之，其中少年失蹤人口以女性較多，占 60.14%，而兒童(不含幼童)失蹤人口則以男性較多，占 63.92%；本市警局持續鍥而不捨的查訪與比對資料，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精神病患及失智老人等自願捺印指紋服務，協助身份辨識，以期能用最短時間替走失的人找到回家的路(詳表 2)。

表 2、臺中市受理失蹤人口-依年齡別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幼童 (7歲未滿)	兒童 (不含幼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不含老人)	老年 (65歲以上)	
109年 至 110年	發生數	合計	5,834	84	97	1,262	699	2,614	1,078
		男性	3,002	46	62	503	344	1,419	628
		女性	2,832	38	35	759	355	1,195	450
	尋獲數	合計	6,000	94	100	1,289	707	2,714	1,096
		男性	3,109	52	65	519	349	1,479	645
		女性	2,891	42	35	770	358	1,235	451
	尋獲率	合計	102.85	111.90	103.09	102.14	101.14	103.83	101.67
		男性	103.56	113.04	104.84	103.18	101.45	104.23	102.71
		女性	102.08	110.53	100.00	101.45	100.85	103.35	100.2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